

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鹏井瓷厂

年产卫生陶瓷 22 万件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2018 年 4 月 29 日，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鹏井瓷厂在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召开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鹏井瓷厂年产卫生陶瓷 22 万件生产项目（下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鹏井瓷厂、广州长晟环保有限公司、深圳市二轻环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特邀 3 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现场检查，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及有关资料，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古巷五村西洋，地理坐标为 E116° 33'46.4"，N23° 40'49.7"。收购已倒闭卫生陶瓷工厂，利用原有厂房及主要设备生产卫生陶瓷，并在此基础上对原有环保设施进行完善升级。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人民币，总占地面积 4182.0m²，总建筑面积 9800m²，建成后年产卫生陶瓷 22 万件。

项目在 2017 年 2 月 20 日获得潮州市潮安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批复文号：安环建 [2017]4 号。

二、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项目自建一座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废水处理站采用“调节+混凝絮凝反应+沉淀”处理工艺，生产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2. 项目修坯喷釉废气采用干式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窑炉废气经收集后由 20m 排气筒排放。
3. 项目设置独立房间，采用隔离法将噪声源隔离，生产设备运行

时产生的噪音经房间隔音后能有效的降噪。

4. 项目产生的陶瓷废品、废污泥、废模具、车间收集粉尘渣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由当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原料包装物由供货公司回收处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生产废水经处理后，监测结果均符合《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中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直接排放限值的要求。

2、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污染物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中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窑炉废气监测结果符合《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 及其修改单）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3、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二日等效声级监测结果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陶瓷废品、废水站干化污泥、废模具、粉尘收集沉渣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由当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包装材料由供货商回收处理。

5、总量控制

项目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的排放总量为 0.545t/a、0.88t/a、0.495t/a，符合环评批复 1.3 t/a、2.99t/a、1.46t/a 的要求。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的排放总量为 0.0178t/a、0.0006t/a、0.018t/a，符合环评批复 0.06t/a、0.004t/a 和 0.13t/a 的要求。

四、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及验收报告，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鹏井瓷厂 基本能够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和潮州市潮安区环境保护局对环评文件的审批意见，执行“三同时”制度。环保档案及规章制度齐全，整体工程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排放的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厂界噪声均符合项目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所提出的排放标准要求。

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报告完善后经验收工作组确认后可依法公示：

五、后续要求

加强各环保设施日常维护与管理，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同时委托有资质检测单位对项目进行定期监测，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鹏井瓷厂年产卫生陶瓷 22 万件生产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梁洞雄、陈永、陈瑞雄、陈瑞华

陈永、林赐松、陈伟

2018 年 4 月 29 日